八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说明: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)的(邕宁区 2024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邕宁区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8 人,营业收入为 16085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234.2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9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